

应县农业农村局 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应农发〔2025〕7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农业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省市双随机办的工作安排及我县召开的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2025年农业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现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具体通知如下：

一、组织检查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由应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参与。

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

- 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
- 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 3、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 4、开展双随机现场检查工作；
- 5、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
- 6、检查结果后续处理；
- 7、检查结果运用。

三、强化信用等级分类监管

将“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监测抽检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实行动态分类监管，着力增强监管的靶向性和科学性，提高监管效能。根据应县农业农村局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方案的要求，对A等级诚信企业：合理降低日常巡查和监测抽检频次；B级守信企业：实行常态监管，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实施监督抽查和执法检查；对C、D等级的生产者加大抽查频次，将有限的监管力量集中到真正危害质量安全的生产企业和生产环节上来，切实提高质量安全管控能力，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四、工作要求

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认真填写“双随机随机抽查检查表”，执法检查人员要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切实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公开、公正、文明执法。

附件：应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



应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抽查比例 及频次	智慧监管 (信用风险 分类) 要求	抽查检查 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依据
1	对全县农资市场 进行双随机抽查	对全县农作物 种子、农资的监 督检查	全县农资 门市	11%; 1 次/年	低风险	3 月-10 月	应县农业农 村局	应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 法》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 例》
2	对全县兽药门市 进行双随机抽查	对全县兽药经 营门市的监督 检查	全县兽药 经营门市	60%; 1 次/ 年	低风险	3 月-10 月	应县农业农 村局	应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四 条第二十五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 例》
3	对全县农药进行 双随机抽查	对全县农药经 营门市的监督 检查	全县农药 经营门市	16%; 1 次/年	低风险	3 月-10 月	应县农业农 村局	应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 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 例》

备注：“抽查事项”需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中有关事项内容填写；“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需根据各地各部门关于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关工作要求进行填写，例如，省市场监管局此项表述为：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应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农业生产资料 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肥料监督检查	经农业农村部门登记的 肥料产品生产者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 条、第五十条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 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 法》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 法》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兽药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 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 企业和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	《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	牲畜、水生野 生动物养殖加 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 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 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	《种畜禽管理条例》